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楼水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0 人，代表股份 261,578,8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6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7,082,8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9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4 人，代表股份 4,496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6 人，代表股份 4,496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4 人，代表股份 4,496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378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51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0%；弃权 48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95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19%；反对 151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66%；弃权 48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39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76%；反对 2,321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4%；

弃权 117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7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563%；反对 2,321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254%；弃权 117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3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1%；反对 2,318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4%；弃权 124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3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695%；反对 2,318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698%；弃权 124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36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4%；反对 2,318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3%；弃权 123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4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851%；反对 2,318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631%；弃权 123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4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1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3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57%；反对 2,320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1%；弃权 123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2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451%；反对 2,320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054%；弃权 123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32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48%；反对 2,328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0%；弃权 11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0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939%；反对 2,328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788%；弃权 11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50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17%；反对 2,310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3%；弃权 117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8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942%；反对 2,310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874%；弃权 117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1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6%；反对 2,3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4%；弃权 122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33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336%；反对 2,3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324%；弃权 122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4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41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81%；反对 2,318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5%；弃权 118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8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830%；反对 2,318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720%；弃权 118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5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13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76%；反对 2,32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4%；弃权 117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7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585%；反对 2,32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276%；弃权 117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3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孔舒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